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航天基地 2025 年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给 排水及线缆沟工程监理服务

服 务 合 同

(编号: HYTF-202604017)

采购包5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和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____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和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基地2025年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给排水及线缆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604017，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监理范围、内容、提交资料、人员等

（一）工程名称：航天基地2025年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给排水及线缆沟工程-天和五路（长征二路-长征一路）及天和一路（长征二路-长征三路北侧规划路）。

（二）工程地点：航天基地二期建设范围。

（三）工程总额：工程费概算：1888.14万元。

（四）监理范围：包含市政道路的给排水及线缆沟工程等内容。

（五）监理工作内容：受业主委托，通过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达到预期目标，保障业主的利益。

（六）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在监理单位进场后7日内，提交3份；

（2）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后5日内，提交3份；

（3）监理月报：施工月25日前，提交3份；

（4）约定的专项报告：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3份；

（5）监理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会签）：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3份；

（6）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议定。

（七）总监工程师姓名：李秀梅，身份证号码：210222198203246647，



注册号： 35008016。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监理服务时间： 自项目进场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后结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5000.00 元。

（二）成交费率： 1.192%(百分之壹点壹玖贰)。

（三）合同暂估价包括：整个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交付验收等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

（四）合同为暂估价合同，成交费率为固定费率，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率保持不变，且不因任何变化而增加或减少费率。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60%，项目最终审计完后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最终工程审计完后结算监理服务费，实际监理服务费=经审计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费率。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向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不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



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5、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作会议7天前报给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辑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施工质量、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实验室；
- （9）审查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保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取样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标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 （15）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或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



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的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监理依据包括：

(1) 使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有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履行职责



(1)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3)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5)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6) 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5、乙方应按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后交由甲方存档。

7、乙方无偿使用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交甲方，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合格要求。

(三) 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四) 必要时（每周）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五) 在项目实施阶段，包括至少 壹 名监理工程师、壹 名乙方员参



与现场监理工作。

(六)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等文件进行最终验收。

(二)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改正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索赔相关费用的权利；如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九、知识产权

(一)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者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辑的文件著者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双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甲方持 肆 份, 乙方持 肆 份, 鉴证方持 壹 份, 本合同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



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和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航天中路398号寰宇大厦西侧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号丽华科技大厦21层21012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5875753	电话: 18092352975	电话: 029-8928443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